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邮箱: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持股字（2022）第 012 号

致：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锂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德瑞锂电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3、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德瑞锂电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5、信达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瑞锂电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德瑞锂电系一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股票简称“德瑞锂电”，股票代码“8335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瑞锂电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595815670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95815670Y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潘文硕
注册资本	77,924,13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及销售锂锰、锂铁、锂亚等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锌空气电池、燃料电池等电池产品及电池配件、电池用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瑞锂电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0月27日，德瑞锂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对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瑞锂电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批解锁：（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2）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第 1 款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200.20 万股，占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时股本总额 7,792.413 万股的 2.5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第 2 款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其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

7、公司已经制定《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用于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

冲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3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9）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10）其他重要事项；（11）风险提示。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德瑞锂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瑞锂电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潘文硕、王卫华、何献文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2022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5）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6）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责任心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员工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2022年10月2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责任心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员工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十七条及第五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信达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

部分第（十一）条、《监管指引第3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瑞锂电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应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董事潘文硕、王卫华、何献文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公司监事周文建、王之平、王瑞钧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前述回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前述人员保持独立性。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前述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瑞锂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德瑞锂电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德瑞锂电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回避表决，前述回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张立丹

王莉明

2022年 11 月 8 日